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合伙协议》和《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人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合伙协议>和<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现将相关事宜补充说明如下:

一、签署《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积极参与国家"双碳减排"目标的实现过程,承担起更多降低碳排放的责任,公司参股的产业并购基金兴雪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雪康")拟将热泵生产基地项目在河南省民权县实施落地,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民权县金联投融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投")作为新合伙人,民权金联投新增认缴出资 35,000 万元,新入伙投资后,认缴出资比例为 48.61%。

兴雪康的原合伙人包括公司、天创富投资(平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富")和福建省兴雪宣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雪宣元")拟与民权金联投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该事项经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为天创富的第二大股东,天创富持有兴雪康 39.83%的合伙份额,出于谨慎性、一致性以及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交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林汝捷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公司名称:福建省兴雪宣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0 日

3.法定代表人:卢圣盛

4.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3555(集群注册)

6.经营范围: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平泽君实(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	71%
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90	29%
合计		3,000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8323

8.与公司的关系:兴雪宣元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之一

1.公司名称:民权县金联投融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29 日

3.法定代表人:张道达

4.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民权县南华大道南侧

6.经营范围:对民权县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投资(非金融业务)、日用家电设备、机械零部件销售。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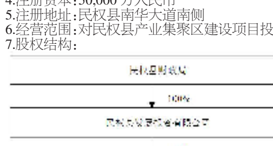

8.与公司的关系:民权金联投及穿透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有限合伙人之二

1. 公司名称:天创富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4 日

3. 法定代表人:魏德强

4. 注册资本:25,300 万人民币

5.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5795(集群注册)

6.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德强	12,400	49.01%
2	林汝捷	9,400	37.15%
3	陈忠辉	3,500	13.83%
合计		25,300	

8.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为天创富的第二大股东,天创富持有兴雪康 39.83%的合伙份额,出于谨慎性、一致性以及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交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三、产业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兴雪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3075395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资本:58,400 万元(签署《合伙协议》前)

5.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10 日

6.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7.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省兴雪宣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卢圣盛)

8.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530,847,675.81	530,840,556.15
2	负债总额	200,000.00	575,000.00
3	所有者权益总额	530,647,675.81	530,265,556.15
4	营业收入	0	0
5	净利润	-8,918.68	-382,119.66

10.股东结构

(1)本次签署《合伙协议》前:

序号	合伙人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福建省兴雪宣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5,400	9.25%
2	天创富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400	77.74%
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600	13.01%
合计			58,400	100%

(2)本次签署《合伙协议》后:

序号	合伙人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福建省兴雪宣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720	1.00%
2	民权县金联投融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	48.61%
3	天创富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680	39.83%
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600	10.56%
合计			72,000	100%

11.新入伙合伙份额情况说明

引入战略投资者金联投认购兴雪康合伙份额 35,000 万份,新入伙投资后,认缴出资比例为 48.61%。其认购价格根据合伙企业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确认,合伙企业兴雪康业绩尚处于亏损状态,合伙企业基金份额净值不足 1 元,因此本次合伙份额认购价格均以一元一份的出资价格缴付。

原合伙人天创富的认缴出资由 45,400 万元减资至 28,680 万元,出资比例由 77.74%降至 39.83%,基金管理人兴雪宣元的认缴出资由 5,400 万元减资至 720 万元,出资比例由 9.25%降至 1%。

金联投新入伙投资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保持不变,仍保持原有认缴出资金额 7,6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比例由原有的 13.01%被动稀释至 10.56%。

12.对外投资情况

兴雪康主要从事产业并购投资业务,持有河南欧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欧新特持有瑞典 Svenska Rotor Maskiner Group 100%的股权。

13.兴雪康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兴雪康持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公司为兴雪康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兴雪康亦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四、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兴雪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基金规模:72,000 万元人民币

3.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 合伙期限:13 年

5.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福建省兴雪宣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20	1.00%
2	民权县金联投融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	48.61%
3	天创富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680	39.83%
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600	10.56%
合计			72,000	100%

6.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7. 认缴出资期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8. 管理方式:普通合伙人兴雪宣元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

9. 投资范围:为热泵等领域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股权方式直接持有瑞典 Svenska Rotor Maskiner Group AB、热泵生产基地项目以及相关的制冷产业投资。

10. 投资方式:合伙企业的业务为股权投资,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11. 投资决策

(1)合伙企业设置投委会为决定立项、投资、转让和退出投资的决策机构,向合伙企业负责。

(2)投委会由 3 位委员组成,其中金联投公司委派 1 名委员,天创富委派 1 名委员,(普通合伙人)兴雪宣元委派 1 名委员。投委会进行的表决,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需要经 2 票(含)以上通过。投委会由合伙企业管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合伙企业管理人依照投委会的决策传送决策指令,并具体执行及实施。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冲突的事项,金联投公司委派的 1 名委员享有一票否决权。

(3)有限合伙人委派的投委会委员行使上述职权的行为,不应被视为有限合伙人执行有限合伙事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议后,交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12. 投资退出

(1) 被投资企业股权出售;

(2) 被投资企业 IPO 后股票出售;

(3) 现金回购。

合伙企业管理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以适当方式退出。

五、签署《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回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民权金联投签署关于回购兴雪康合伙出资份额的《回购协议》,同时,天创富作为有限合伙人同时履行上述回购承诺。雪人股份与天创富对于民权金联投持有兴雪康的全部出资份额,如果民权金联投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实现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的退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间接通过投资项目 IPO、份额转让、退伙等形式,公司与天创富同意以公允价值购买金联投持有的兴雪康出资份额。公司与天创富同意以公允价值购买金联投持有的兴雪康出资份额,该回购义务是连带的、不区分先后的,金联投可要求公司与天创富连带的承担回购义务。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为天创富的第二大股东,天创富持有兴雪康 39.83%的合伙份额,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林汝捷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次签署《回购协议》的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回购协议主要条款

1.回购承诺

公司承诺,对于金联投公司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份额,如果金联投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实现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的退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间接通过投资项目 IPO、份额转让、退伙等形式,公司同意以双方认可的公允价值购买金联投持有的兴雪康出资份额。

2.回购方提前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形

根据《合伙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民权金联投有权单方面退伙的情况,及上述任一协议被解除的情况,公司回购义务提前触发,民权金联投可要求公司按照回购协议约定向民权金联投支付份额收购价款。

3.公司承诺上述份额回购对价应于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足额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完成对福建雪人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压缩机")、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制冷")、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工程")、福建雪人震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巽发展")4 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震巽发展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

以上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以上 4 家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福建雪人压缩机有限公司

变更前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33,000 万元人民币

雪人压缩机取得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 名称:福建雪人压缩机有限公司

2. 住所:长乐市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

3. 法定代表人:林汝捷

4. 注册资本:33,000 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时间:2019 年 4 月 12 日

6. 经营范围:压缩机、膨胀机、制冷设备、空调设备、机电设备、透平机械及相关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压缩机、制冷设备的研发和技术咨询;制冷设备、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变更前注册资本:15,500 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20,500 万元人民币

雪人制冷取得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 名称: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 住所:长乐市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二期)

3. 法定代表人:林汝雄

4. 注册资本:20,500 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11 日

6. 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的制造和销售;金属压力容器(A2 级别第Ⅲ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销售;制冷设备、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制冷设备研发、技术咨询;钢结构制作与安装;防腐保温工程;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电设备及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的销售;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前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雪人工程取得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 名称: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

2. 住所:长乐市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

3. 法定代表人:陈瑜

4.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时间:1999 年 03 月 12 日

6. 经营范围:压力管道 GC 类 GC2 级安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制冷、空调设备、压缩机、发电机组的销售;制冷设备、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制冷设备研发、技术咨询;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福建雪人震巽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前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林明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陈玲

震巽发展取得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 名称:福建雪人震巽发展有限公司

2. 住所:长乐市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洞江西路 8 号

3. 法定代表人:陈玲

4.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9 日

6. 经营范围:新型、高效、节能压缩机及压缩机组、空调机组和热泵机组、冷冻冷藏制冷设备、换热器、制冰设备、工艺冷水设备、气体膨胀机、压缩机和制冷设备相关配件、辅助设备和机电设备的技术咨询、销售、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机械工程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人股份,证券代码:002639)交易价格于 2022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 21.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波动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 明如下:

1. 经核查,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45.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30%;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 76 人;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46 元/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01 月 12 日;

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股份性质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9 日,公司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109)。

3、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同时,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6)。

4、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45.00 万股,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授予价格为 3.4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5、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6、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

2、授予数量:745.00 万股

3、授予价格:3.46 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蓝黛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股份性质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6、首次授予对象及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6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76 人)		745.00	100.00%	1.30%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9 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5 个月、27 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时,公司、激励对象除需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外,同时需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公司分年度对公司、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的业绩指标分别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各事业部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一)考核当年净利润 1、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25,000 万元; 2、2022 年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3、2022 年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净利润不低于 21,000 万元。 (二)考核年度累计净利润 1、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3,000 万元; 2、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3、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7,0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一)考核当年净利润 1、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30,000 万元; 2、2023 年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 3、2023 年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净利润不低于 23,000 万元。 (二)考核年度累计净利润 1、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73,000 万元; 2、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3,000 万元; 3、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60,0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各考核年度均包含 3 个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对应公司、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触控显示事业部的业绩考核目标;若激励对象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员工,则以各年度公司净利润或累计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目标;若激励对象归属于各事业部或事业部下属各子公司员工,则以各年度其所归属的事业部净利润或累计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触控显示事业部中有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则相关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或公司各事业部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不可递延,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75,175,290 股增加至 582,625,290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34.94%变更为 34.5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六、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重康会验报字(2021)第 8 号),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吕丹、徐利梅、周安炜、张英、左利静等 76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25,777,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45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8,327,000.00 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575,175,290.00 元,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 00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2,625,29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82,625,290.00 元。

七、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01 月 12 日。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418,948	29.46%	+7,450,000	176,868,948	30.36%
高管锁定股	151,851,540	26.40%		151,851,540	26.06%
首发后限售股	17,567,408	3.05%		17,567,408	3.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7,450,000	7,450,000	1.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5,756,342	70.54%		405,756,342	69.64%
三、股份总数	575,175,290	100.00%	+7,450,000	582,625,290	100.00%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582,625,29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1 元/股。

十、公司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45.00 万股。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费用总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日的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3,948.50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2021 年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3,948.50	204.74	2,456.84	1,140.68	146.24

注:

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技术、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备查文件

1、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重康会验报字(2021)第 8 号)。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 月 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1097 号长江伟业办公大楼 5 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9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47,916,7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88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8,947,2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408,969,4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242%。

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5,789,7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985%。其中 4 名股东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通过网络投票。

(2)中小投资者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34,799,4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34,799,4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1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总体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因疫情防控原因,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陈一民律师、万晓芬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5 发行数量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6 限售期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7 上市地点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8 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投向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74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3%;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了重新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为普通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2 审议通过了重新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为普通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3 审议通过了重新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为普通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4 审议通过了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本议案为普通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5 审议通过了重新制定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议案为普通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47,866,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一民律师、万晓芬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四、备查文件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共涉及 36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3,352 股,回购价格为 5.47 元/股,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850,376.80 元(内含离职人员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款)。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918.6 万股变更为 16,903.2648 万股。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3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余 33 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 80%,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3,35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介

1、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03 元/股。

6、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实际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14.20 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

7、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9、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二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11、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的议案,认为鉴于 2020 年初全球经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修订后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3、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三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14、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三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15、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原激励对象李秀兰、刘训、李梅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 2015 年-2017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 275,976,684.14 元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44,590,024.63 元,增长率为 24.86%,增长率高于 20%,低于 30%;或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的平均值 51,008,755.21 元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 57,968,093.00 元,增长率为 13.64%,增长率高于 10%,低于 20%,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 80%,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1、2018 年权益分派情况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已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83 元/股。

2、2019 年权益分派情况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已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38 元/股。

3、2020 年权益分派情况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47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153,352 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9.96%,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0.09064%。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已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850,376.80 元(内含离职人员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验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1】000051 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69,186,000 股变为 169,032,648 股。

(六)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三、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153,217	49.15%	-153,352	82,999,865	49.10%
1、股权激励限售股	2,873,352	1.70%	-153,352	2,720,000	1.61%
2、高管锁定股	80,279,865	47.45%		80,279,865	47.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032,783	50.85%		86,032,783	50.90%
合计	169,186,000	100.00%	-153,352	169,032,648	100.00%

(备注:1、本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53,352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16,918.6 万股变更为 16,903.2648 万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